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萬德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之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書類名稱記載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
裁定」應更正為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」，案由欄
「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速偵
字第256號）」，本院裁定如下」應更正為「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
案件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56號）」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本院判決如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
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書類名稱及案由欄有誤，屬顯
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
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